

高雄市第 71 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393 號 4 樓之 2

電話：07-3418181 傳真：07-341818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新庄重劃字第 155 號

附件：第七次理事會簽到表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 108 年 5 月 29 日第 7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陳請准予備查，如說明 請鑑核。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理事長 洪武傑

108. 6. -4707 企劃科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0870690200

二股  
春  
校

# 高雄市第 71 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七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393 號）

主 席：理事長 洪武傑

出席理事：高雄農田水利會、陳印錐、林順昇、洪寶琴、陳滄德、蘇秀甜

未出席理事：新北市政府財政局、陳鳴燦

記錄：陳冠穎

會議內容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提案討論

案由：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說明：1. 本次分配作業，除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參酌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地形、地籍現況考量辦理分配，如分配草案，請參閱。

2. 有關認可重劃分配結果係會員大會權責，法規修訂前屬於可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之一，本重劃區原於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同意授權理事會辦理，但因 106 年修訂後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明訂有關認可重劃分配結果不得授權，按程序從新之原則，故本重劃區之分配結果仍應送請會員大會決議之。

辦法：1 按說明 2，將本案提請會員大會決議。

2. 會員大會召開前，盡量盡速與各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事先聯繫說明，以減免紛爭。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按辦法辦理之。

三、散會。

高雄市第 71 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次理事會簽到表

開會地點：本會會址（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393 號 4 樓 2）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上午 11 點

出席：理事 洪武傑

理事

理事

理事 林順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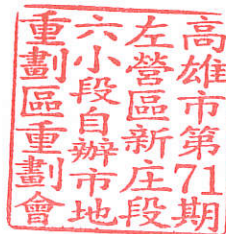
理事 陳印錐

理事 陳益廷 (高雄農田水利會)

理事 洪寶琴

理事 陳裕志

理事 蘇香甜



與正本相符

# 高雄市第 71 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393 號（2 樓會議室）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程序暨內容：

會議記錄：陳冠穎

## 一、清點出席人數

本重劃區總人數為 27 人 私有 23 人、公有 4 人

本重劃面積 0.555 公頃 私有土地 0.501584 公頃

公有土地 0.053416 公頃

（公有土地依管理機關別，分別計算人數及代表面積）

1. 表決面積應扣除國有財產署抵充面積 64 m<sup>2</sup>、高雄市工務局抵充面積 175 m<sup>2</sup>，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四項規定辦理，計算表決面積為 0.52505 公頃。

2.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扣除計算之土地所有權人林順昇、洪寶琴、陳滄德、蘇秀甜 4 人，高雄市工務局全部抵充 1 人，合計 5 人，列入表決人數為 22 人。

3. 報到人數 15 人 佔 55.56 %（以全區計算，親自出席 3 人、委託出席 12 人）

報到面積 0.463467 公頃 佔 83.51 %（以全區計算）

符合召開會員大會要件（如附件出席簽到簿）。

## 二、主席致詞：

本重劃區承土地所有權人支持，今日順利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請大家充分表達意見，以利本重劃區業務推動，本日所有議案皆採記名投票，通信投票不計入計算，如有不了解，請隨時發問。

## 三、提案討論及議案表決

### 1、認可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

辦法：依表決單投票表決

同意 14 人 同意面積 0.458117 公頃

同意人數 佔表決總人數 63.64 %

同意面積 佔全區總面積 87.25 %

決議：本案通過。

### 2、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請辭理事一案

辦法：依表決單投票表決

同意 1 人 同意面積 0.0022 公頃

同意人數 佔表決總人數 5 %

同意面積 佔全區總面積 0.47 %

決議：本案不通過，請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續任之。

## 四、散會。



附件 (7)

附件 (8)

附件 9

附件 (10)

附件 (11)

高雄市第 71 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393 號 4 樓之 2

電話：07-3418181 傳真：07-341818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庄重劃字第 182 號

附件：第八次理事會簽到表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8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陳請准予備查，如說明請鑑核。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理事長 洪武傑 1536

108.11.19 企劃科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0871559600

二股  
春枝

# 高雄市第 71 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八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393 號）

主 席：理事長 洪武傑

出席理事：陳印錐、林順昇、洪寶琴、陳滄德、蘇秀甜、洪寶琴

未出席理事：新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農田水利會 記錄：陳冠穎

會議內容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提案討論

案由：本重劃區重劃後分配公告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報告。

說明：1. 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公告期間總計有高雄農田水利會一名提出異議。

2. 前述異議經本會說明後，就土地分配結果，該會同意後依公告之分配結果辦理，並由本會負責清空地上物及施設鐵絲網圍籬後點交土地。

3.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異議之協調處理屬於理事會權責，另依第 34 條第三項規定，因異議人已同意依原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故本案如經理事會同意依土地分配協調記錄辦理後續事宜，可免提會員大會追認。

辦法：提請同意依雙方土地分配異議協調結論辦理。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本案依雙方協調結論辦理。

三、散會。

高雄市第 71 期左營區新莊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八次理事會簽到表

開會地點：本會會址（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393 號會議室）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1 點

出席：理事

洪武傑

理事

林順昇

理事

洪寶琴

理事

洪滄德

理事

蘇香甜

理事

陳昭雄

理事

理事

陳印錫

理事